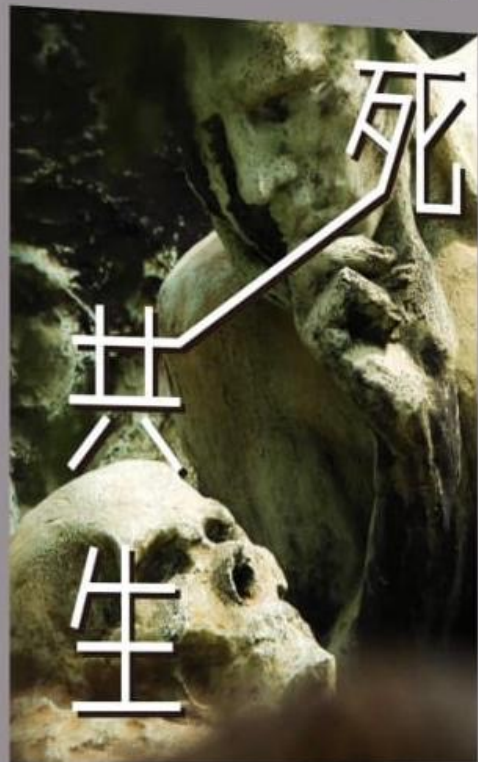


悟

死

共生



死亡之哲學反思

／張燦輝 著



／中華書局

悟死
共生

死亡之哲學反思

／張燦輝 著



前言

「死亡」
生活中的

我們可以試問自己：會否入住第十四座十四樓十四室的單位呢？是否很快回應說：不？還是會猶豫着，考慮考慮呢？我們是否很忌諱「四」這個字？為甚麼呢？試問第十四座十四樓十四室有何不妥呢？在香港，為甚麼某些屋苑樓宇，尤其是現代酒店，沒有四樓、十四樓、二十四樓呢？又為甚麼很少看到車牌號碼出現「四」這數字呢？你喜歡「一四一四」這號碼嗎？我們忌諱「四」，是一種偏見或是迷信？難道「四」即「死」？我們不說空屋而要稱呼為吉屋，因為空與兇同音，不吉利。讀音的相同也產生問題嗎？我們又會否把象徵「死亡」的飾物掛在身邊呢？會否收送這種禮物呢？作收藏呢？若然我們本身不以為然，那我們的家人會否認為不吉利的呢？

從另一方面說，大家有否經歷親人或友人的死亡呢？我對他

人的死亡也曾有數次深刻的體驗：

當年我有一位年輕有為好朋友，他進食後便作嘔，於是給我另一位當醫生的朋友看症。結果是：那身體不舒適的友人原來已患上末期肝癌了，並在一星期後死去。他為什麼如此年輕便去世？另外，回說自己的過去，我本來並非修讀哲學的，我是在香港大學讀建築學的。因為我爸爸的意外死亡（給一輛小巴撞倒了），令我打消了延讀建築學的念頭，轉移向哲學的領域發展。又在我爸爸去世的前一年，當某日下午我等待巴士時，一輛雙層巴士在我跟前準備靠站停車，（無聲無息地）撞倒了在我前面的一位女工人。剎那間，那女工人在車輪底下躺臥着，鮮血從黑漆地上湧現出來。她的眼睛凝視着我，好像不甘心的問為什麼意外會發生在她身上。那景象我從沒忘卻；那次意外總讓我自問道：何以如此？有否事發的因由呢？意外是否真的巧合、偶然的呢？生命是如此脆弱嗎？死亡就是如此沒有理由便出現嗎？

死亡，是否荒謬的？

在生活中我們可以經歷他人的死亡，但透過他人的死亡我們可以認識「死亡」本身嗎？面對瀕死的親人或友人，我們有着

怎樣的感覺呢？若有感覺的話，那會是「死亡感覺」嗎？它是怎樣的呢？若無，那又為甚麼會如是？難道活着的我們無法對「死亡」有所感觸？這是否因為生存與死亡向來分隔開來，彼此不可共致的呢？如認同的話，就可以說：死對生沒甚意義；死，只是生的中斷，將生命消卻掉而已。再想下去我們可以追問，墳場這處地方有何意義呢？它究竟是給死者或是活人的呢？它真的是死者的居所？還是作為供活人去逛逛、悼念死者的地方？如果活人不知「死」為何物，不能體驗「死亡」，那麼活着走過墳場之時有甚意義呢？

有關死亡的問題，留給誰去在意？留給誰去探究？

面對死亡，我們該如何是好？「死亡」與「活着」究竟有何分別？可以藉從一方去了悟另一方嗎？我們可以在瀕死時以笑迎死嗎？還是會問道：何以死亡降臨己身？何以死亡擇己而不擇他人呢？我是否因罪致死呢？會否滿懷抱怨地失落至死？

我，既生何以又要死去？又或者該說，因生所以才有死？會生會死的我究竟是甚麼來的呢？我是誰；誰是我呢？究竟，我們要抱持怎樣的態度去過人生，去面對生面對死？就此，儘管未能一一回應所提出的問題，但是我們知道：我們終於有一天離世而去，儘管不是今天，總有一天我們會死去。

無論如何，死亡不是生命以外之事；死亡也並非只是個人之

事；死亡是每一個活着的人所必然面對的。

這本小書旨意進行哲學的描述與探討，審視西方與中國的哲學家如何談論「死亡」問題，與及如何談論有關「死亡」的「生命哲學」，從中對「死亡」作多些思索，加深理解它。我們將會依據文本作考察與探究，藉以了解前人與今人的思維，了解他們對「死亡」的看法。因此，本書主要依循一種「歷史向度」尋找反思價值，而不是落在「解決問題」層面的討論上。但是這本書不是一本死亡哲學史，不會全面討論中西哲學史所有談論死亡的思想。此外，就是對自殺與安樂死等問題的討論，也非依循「應用倫理學」的進路，也並不透過醫學、生物學或心理學方式來進行的。總而言之，本書着意從簡約卻又明確的討論揭示問題，對所提出的問題加以深思，而不會給予任何標準、具有規範性的答案。

思考死亡，便是反省人生。

目 錄

序 言 / vi

前 言 / vii

第一部分 對「死亡」的認識

第一章 死亡之奧秘 / 003

第二章 死亡之定義 / 014

第二部分 西方哲學傳統

第三章 柏拉圖傳統：靈魂不朽論 / 025

第四章 伊壁鳩魯與斯多亞學派：視死為無畏 / 045

第五章 基督教哲學：死亡與肉身復活 / 063

第三部分 中國哲學傳統

第六章 儒家：樂生安死觀 / 083

第七章 道家：死生自然說 / 098

第一 部分

對「死亡」的認識

第四部分 死亡與人之存在

- 第八章 海德格：向死之存在 / 119
- 第九章 薩特：死亡之荒謬 / 136
- 第十章 德里達：死亡現象之吊詭 / 156

第五部分 死亡與現代世界

- 第十一章 自殺與安樂死 / 173
- 第十二章 死後存在的問題 / 183
- 第十三章 死與生之意義 / 194

附 錄

- 1. 死亡與人的存在 / 207
- 2. 地獄：痛苦的絕對化 / 223
- 3. 自殺現象的哲學反省 / 249
- 4. 年老與活着 / 263

「我要安樂死！」這是斌仔曾幾何時要求的。¹ 如斯主動要求死，是否一種自殺呢？自殺與安樂死有沒有關連呢？這些念頭因何而起呢？透過醫學角度可以解釋嗎？還是要從心理、宗教層面作討論呢？本部分的論析，會透過哲學方式開展與進行，首要地就是探討「抉擇死亡」這問題。

生，從不為人們所能抉擇，但死，可以嗎？我們選擇了結自生，就算作是一種對死亡作出選擇之舉嗎？我們選擇自我了斷與甘願給人所殺，前者是否可能，而後者又算是自殺嗎？從另一方

1 斌仔，原名鄧紹斌，在一九九一年某日上體育課時因後空翻意外，導致全身癱瘓，只有頭部及五官可供支使。過了臥床十二年日復日的生活後，曾致函當時的特首董建華，要求擁有終極自決的權利——安樂死。此舉引起了香港社會巨大的關注及迴響，後經各界人士的慰問與援手，斌仔最終答應重新尋找延續存活的意義。詳見斌仔：《我要安樂死（修訂版）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2008）。

面說，探討「抉擇死亡」的問題總免不了觀視「為何」這方面的問題，亦即探討「人們為何擇死」這問題。如若探討箇中因由，可以得出很多原因來，但最為值得關注的是：是否有東西較於死更為痛苦，以致人們願意擇死而輕生？很顯然的，我們隨即想到擇死的人可能是重病纏身，其生命已然無望，其患病之軀有的只是無盡的生理與心理交纏着的痛苦。如是，生命為重病瀕死的人確然帶來較死更為難受之痛苦，這自然而然作為尋求自殺的一個「合情合理」的原因。由此，相關的「安樂死」之問題亦衍生了。如是，我們就先對「安樂死」作討論，藉以探究自殺或擇死的問題。

綜而觀之，得見患癌末期的病人瀕死時極為痛苦，他們終日飽受折磨，醫學上的治療對他們已然無效，唯有代之以安寧療養的照護緩和病情為主。根據臺灣的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末期病人被定義為「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生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短期內病發引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。」² 末

2 轉引自鄭依青：《論癌末病人醫助自殺之道德性》。該文為國立中央大學碩士論文，作者於 2004 年修畢。

期病人，在醫學上意味着瀕臨死亡的人。他們身患的疾病不可治癒，而其病所引起的劇痛也不一定依靠盡心盡力的照護就能安撫的，因此有所謂的「醫助自殺」之訴求。這即是指，在醫療與照護無效而痛苦難以解除的情況下，病人主動請求醫生協助以了結自己的生命。如是，「醫助自殺」的用意，立基於同情病人受苦，助他們結束他們無意延長的生命。近年對「醫助自殺」的討論，多以審視它的道德理據為主。簡言之，「醫助自殺」這標稱着顯了在病人擇死的問題中醫護人員之角色與其影響性，但歸根究底始終與「安樂死」問題無異，最深究的乃是病人本身之「擇死」事宜。

「安樂死」，乃“Euthanasia”之中譯。從字源層面去看，它是由希臘文字根“eu”及“thanatos”組成，有着「美好」與「死亡」的意思。故此「安樂死」指「美好的死亡」，又可簡稱為「好死」。我們對此可以反思一下，死亡會否美好的呢？有所謂「好死」嗎？又有沒有「不好的死」呢？用「安樂」指謂「美好」，恰當嗎？「安樂死」之「安樂」實須加以審視，着眼於討論「安樂死」的分類問題有助我們釐清對「安樂」的理解。

在倫理學的層面說，「安樂死」大致有着兩種分類：一類為「主動的」及「被動的」之分；另一類為「自願的」(voluntary)、「不自願的」(involuntary) 和「非自願的」(non voluntary) 之分。

「主動安樂死」被理解成「無痛致死」(mercy killing)，而「被動安樂死」指「聽任死亡」(letting die)，前者與後者的區別僅在於積極或消極求死而已，兩者皆意味着病人出於自願而求死的。這繼而可把焦點放在第二種分類上，審視「自願」與否的問題。顧名思義，「自願安樂死」就是指病人願意死，「不自願安樂死」指病人不願意死但得要死，而「非自願安樂死」謂病人本身沒有示意願意與否，只任由他人代之決定其死。³ 筆者已言，本書並不進行倫理學式的探究，也不依據倫理學層面來反思問題。因此，在這裡不會就每一類別加以論析。雖則如此，大致上我們卻已可以找到反思的重點了，那就是提出如下問題：觀視以上提及過的類別後，我們得以明瞭何謂「好死」或「安樂死」嗎？

自願求死，未必就是死得好、死得安樂，不過倒可以知道，自願求死之人定然過得不好、不安樂了。如此一來，「以死告終」此舉倒算是對病人有着好處，因為得以死就不用憂生而不得安樂的問題了。而且，求死之人該以最為快捷、最不痛苦之法作了結的，這樣談不上是好的死或安樂的死，但也不可斥之為不好地死或不安樂地死。總之，審視自願死的事宜，大可得見「好的」

或「安樂的」意義在其中，這是對病者而言的。由是，可想而知「不自願死而死」及「非自願死」便引起更為值得關注的問題了。兩種死同樣剝奪去病人本身的生存權，相較之下前者更為不妥，因為病人表達不願意死也得要死，就如同被處決一樣。不過，後者並非引發着較輕的問題，如若深究之，可進一步審察一個重大問題：他人能否主宰我的生命呢？當然，不自願死而得要死的病人同樣面對這問題，但「非自願死」更為凸顯着這問題的爭議性。因為無從使他人意會或知悉意願，就可以被看成是一種「肯首」，願意讓人任意決定生死事宜嗎？「非自願死」帶出了病人本身被他人百分百主宰的問題，病人本身因此死去對其而言不知是否不幸、好或不好、安樂或不安樂。如此「不知情」，又是何其不幸、不好、不安樂之事！

總言之，不是自願擇死，對病人而言就並非好事，從中無從說出「好的死」或「安樂的死」之涵義。然而，自願性質的安樂死，多少有着自殺的成分，若然說它可以是「好的」或「讓人安樂」的，那麼這又是否意味着自殺也可以是「好的」或「讓人安樂的」呢？繼而言之，自殺，或是擇死，又是否為人提供一條「出路」，作為人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呢？

3 有關論及「安樂死」的文章繁多，其中可參詳羅秉祥：《安樂死所引起的爭論》，收錄入《生死男女》（香港：突破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 75-100。

二

以上從病患的角度談論擇死的問題，現從另一向度作出審視。在日常生活中可知，人們擇死也不一定歸因於生理上的病患之故，也可能由於人們的精神出了問題；換個說法，自殺是一種心理疾病，尋死的人可能出於精神錯亂，不知所以，無法辨知自己步向自毀之途。亦言之，自殺是不正常的行為或選擇，違反了人求生的本性。就此，我們須深思：

有否合於自殺自毀的理由呢？

先前討論的「安樂死」有着理由支持嗎？如果正常人之尋死就是不正常的，那可以說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擇死的人就是不正常的人了。從此義再說，因受重病之苦、瀕死而選擇「安樂死」的人就有着非一般、不正常的存活狀況，如斯不正常的存活區別了正常與不正常兩種人來，但又可否說道：正常人有其正常的過活與存活抉擇，不正常人亦有其不正常的過活與及存活抉擇呢？可否進而言之，不正常之人有着不正常之舉，乃合其情理之事？那麼，過着不正常生活的不正常人尋死，就是否活現其不正常的合理性？

至此，我們應審視幾點問題：第一，有否正常與不正常之別？如何區分兩者？所依持的標準如何被界定？第二，從正常人的角度，可以判準，以至定論不正常人的抉擇嗎？可以以「己」

之見，訴說「他們」的不是嗎？第三，從「人」這最為廣義的基層去反思生命的問題，是否最為恰當？是否只會得着人必然求生的價值觀？是否理所當然地判定自殺乃毫無價值與意義之事呢？

以上的問題，誰人可以嘗試解答？我們每一個人也可以。但又有誰可以作出最終的議決，列出皆為我們每一個人接受的定案呢？不得而知。

傅柯 (Foucault) 曾深思考察過「瘋狂」與「理性」如何被論述、定義的問題。據他所言，只有透過兩者的對立關係，它們各自的獨立意義才被理解得來；如此即是指出「瘋狂」與「理性」彼此間存在着必然的差異，進而論之，亦即反映着「瘋狂」是為「理性」研究、監控、批判、消毀的對象。「瘋狂」永遠處置於「理性」底下，被後者設定為無法挽救的「他者」。⁴ 我們反思自殺的問題，論及正常與不正常之別，究竟會否陷入傅柯所質疑與指責的景況，欲以「正常人」的向度審視「非正常人」之事，強加批判，又或監控、鄙視，猶如「理性」壓制「瘋狂」般？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很多時候也會遇上與己不同的他人，當

4 參傅柯著：《古典時代瘋狂史》，林志明譯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5）。尤可參閱《大禁閉》（“The Great Confinement”）及《瘋人院的誕生》（“The Birth of the Asylum”）（或譯作《精神病院的誕生》）兩章。

中或許有界別為精神有問題的、不正常的一群，然則在哲學思慮裡，關注的該是意義或及價值的問題。因此，在探討自殺問題的事宜上，哲學在於思索自殺有其意義或價值否。

可以知道的是，無法抉擇生於世上的我們可以改變自身在世的命途。擇死，也是一種改變，但它有別於其他一般的抉擇；它是為一切抉擇之終結，生命因它而改變，卻不為它而續見改變。生之於世，既是命定，續生還是擇死，也是命定的結果嗎？選擇死亡的自然到來，造就生命已然被命定的結果，不是更為符合「天意」嗎？擇死，要麼淪落為一種無力的、對天命的渺小抵抗，要麼就是顯現生命的至極可悲性，一種較自然而死更為可悲的悲：以死結束生命，反映着生不如死的最大生命之苦。

三

當然，我們非要認定有死的生命必為可悲的，也非要認為死亡就是一種悲。不過，主動抉擇死亡了結生命，總呈現出生命的悲情來，更甚透現的，就是生命的無奈：在生的人們困限於命途當中，擇死與否總得要死。

有死的生命，是否一種荒謬？

如果有死的生命並不荒謬，那它到底有甚麼含義呢？是否讓人知曉生命會死，是故活着才有意義呢？活着，是否就有着意

義呢？還是要在死前多做一般所謂有價值之事，才算有意義呢？甚麼算是價值呢？是否關顧他人多於自己，就是做着更有意義或價值之事呢？反過來看，有死的生命就是一種荒謬的話，那麼人們如何在荒謬當中活着？活在生死之間，是否一種矛盾、衝突？活着的生命能否永久不死？沒可能的話，又能否選擇死亡以了結生命的荒謬？自殺，是否一種消卻荒謬之舉動呢？⁵

審視之，生命的荒謬沒大不了。它是否生命的痛苦？它是否構成生命的痛苦來？荒謬，並不同於痛苦。荒謬的生命可以毫無痛苦可言，無痛苦的荒謬生命可以活得快樂。若然活得快樂，怎樣的荒謬也好，都沒甚麼關係了。所以，活着的人們能夠接受生命的荒謬，在活着時能夠對死亡無動於衷，不為死亡所制約。

生命的荒謬，不能作為自殺的理由；生命的痛苦，才會引起人們主動擇死的念頭。叔本華談論人生時，指出人生只是在欲望和成就之間不斷流轉，就欲望的性質而言，乃是痛苦的；成就則總會讓人生厭，所以人生只會不斷地產生空虛、厭倦、乏味無

5 卡繆 (Camus) 認為自殺有兩種，並皆反對之。對他來說，不論是身體上的自殺，還是思想上的自殺，也是放棄自己的表現。他謂人們自己的生命，縱然荒謬極致，就是要給自己去負責任的，既生於世上就要從中尋至人生的意義。參傳佩榮：《自我的意義：齊克果·馬塞爾·海德格·卡繆》(臺北：洪健全基金會，1995)，頁 175-203。

聊。如此的人生總是活在掙扎中，實痛苦不已；如此的痛苦原是人生中固有的、不可避免的，要消除它極之困難，因為人生的痛苦不只一種，而且某一種痛苦縱然被僥倖地消除，它也會「蠢蠢欲動」，將再次重臨。⁶ 叔本華告知我們生命原是痛苦的，但難道為了擺脫一切痛苦而就此放棄痛苦的生命嗎？

怎樣痛苦的生命，總會有快樂的時日伴隨。當痛苦的生命得不到快樂時，會更為痛苦；然則獲得快樂的一刻，可以超越所有的痛。生命的痛苦，因此不是自殺的理由。因為生命不單只有痛苦，還有快樂。我們活着，就是去尋求快樂，也因為得以快樂，我們依然活着，這是對生命之意義和價值的體驗。

生命的快樂，就是存活的意義和價值的根源。自殺，沒有理由支持的。

6 見叔本華的《痛苦無從避免》一文，引錄自《得與失的智慧》，頁 222-3。

當死者已然死去，在現世無法展現活動義，那仍然存活着的我們便稱謂死者不再存在了。這種看法是很顯然的常理，亦可以說是自明不已之事。但依舊活着的我們如何認識得到，死後沒有世界呢？如何去驗證死後真的有或無世界之存在呢？又如何知悉死後的「人」不再「存在」或「活着」呢？對以上的問題我們說不出真實的答案來，當然不能作任何的肯定，然而也不能作出否定。那如何是好？直言之，我們既在現世，就只好以現世為限，作有限的推想，或者更為恰當地說，在現世的我們只能夠以在世的向度想非在世之事。想不存在於現世之事，就是想像，可以是聯想、幻想，乃至是空想。是故，我們不該為想像的方式所困擾，因為想像本身就是不完全真實的，其價值在於它乃銜接在世與離世，作為聯繫二者之間的「橋樑」。因此我們所